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5〕38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三批)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减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5〕24号)相关要求，为做好我省农作物病虫害及重大植物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

现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296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此次下达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 号）、《2025 年福建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3）和《2025 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附件 4）等相关要求，根据各地实际，抓紧完善实施方案，强化技术指导，扎实抓好病虫害防控，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三批）分配表

2.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3. 2025 年福建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与
防控工作方案

4. 2025 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6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三批)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疫情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全省合计	1085	1875	2960
福州市小计	130	220	350
闽侯县	50	40	90
连江县		40	40
闽清县	10		10
罗源县		40	40
永泰县	50	20	70
福清市	10	40	50
长乐区	10	40	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65	65
莆田市小计	55	165	220
城厢区		20	20
涵江区		20	20
荔城区		40	40
秀屿区		20	20
仙游县	55	65	120
三明市小计	215	300	515

县、市（区）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三元区		20	20
明溪县	10	20	30
清流县	10	40	50
宁化县	30	40	70
大田县	10	20	30
尤溪县	25	40	65
沙县区	15	40	55
将乐县	25	20	45
泰宁县	15	20	35
建宁县	25		25
永安市	50	40	90
泉州市小计	90	275	365
惠安县		65	65
安溪县	10	40	50
永春县	50	20	70
德化县	10		10
石狮市		20	20
晋江市		65	65
南安市	20	65	85
漳州市小计	105	385	490
芗城区		20	20
云霄县	15	65	80

县、市（区）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漳浦县	10	65	75
诏安县	10	40	50
长泰区	10		10
南靖县	10	65	75
平和县	40	65	105
龙海区	10	65	75
南平市小计	220	100	320
延平区	10	20	30
顺昌县	55	20	75
浦城县	25		25
光泽县	10		10
松溪县	10		10
政和县	10	20	30
邵武市	25		25
武夷山市	20		20
建瓯市	20		20
建阳区	35	40	75
龙岩市小计	155	185	340
新罗区	50	65	115
长汀县	25	20	45
永定区	20	20	40
上杭县	20	40	60

县、市（区）	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	红火蚁防治	合计
武平县	20	20	40
连城县	10		10
漳平市	10	20	30
宁德市小计	115	180	295
蕉城区		20	20
霞浦县	55	40	95
古田县	20	20	40
屏南县	10	20	30
寿宁县	10	20	30
福安市	10	40	50
福鼎市	10	20	30

附件 2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 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960		
		其中：财政拨款		296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支持水稻、玉米重大病虫害及红火蚁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重发区域病虫害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新发突发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有效处置，不出现大面积绝收成灾，有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红火蚁防 控面积	反映红火蚁专 业化防控情况	将乐县、政和县、长汀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福鼎市。	防控并拓展监测面积各≥5000亩，局部动态清零
					永泰县、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三元区、明溪县、大田县、泰宁县、永春县、石狮市、芗城区、延平区、顺昌县、永定区、武平县、漳平市、蕉城区。	各≥2500亩
					福清市、闽侯县、罗源县、长乐区、连江县、荔城区、清流县、永安市、宁化县、尤溪县、沙县区、安溪县、诏安县、建阳区、上杭县、霞浦县、福安市。	各≥5000亩
					仙游县、惠安县、晋江市、南安市、云霄县、漳浦县、南靖县、平和县、龙海区、新罗区、平潭区。	各≥8000亩
			水稻、玉米等重 大病虫防 控面积	反映水稻、玉 米等重大病 虫防控情况	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长乐区、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南靖县、长泰区、龙海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新罗区、连城县、漳平市、屏南县、寿宁县、福安市、福鼎市。	各≥6500亩次
					宁化县、尤溪县、南安市、浦城县、邵武市、建瓯市、建阳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古田县。	各≥13000亩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柑橘黄龙病防控面积	反映柑橘黄龙病防控情况	闽侯县、永泰县、仙游县、永安市、永春县、平和县、顺昌县、新罗区、霞浦县	各≥4000亩
	质量指标	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疫情危害损失率	反映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成效	承担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防控任务的项目县		≤5%
			红火蚁防控效果	反映红火蚁防控成效	局部动态清零的7个项目县	≥98%
					除局部动态清零任务外的45个项目县	≥90%
		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覆盖率	反映项目实施区统防统治开展情况	所有项目县		>48%
	时效指标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实施时效	反映防控实施及时性	所有项目县		在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期及时组织实施
	经济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反映采购物资或服务成本情况	所有项目县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效果	反映防控区域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情况	所有项目县	重发区域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
		可持续效益指标	建立病虫害疫情监测点数量	反映水稻、玉米等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点建设情况，有效保持重大病虫害疫情灾情监测预警能力	闽侯县、闽清县、永泰县、福清市、长乐区、仙游县、明溪县、清流县、大田县、沙县区、将乐县、泰宁县、建宁县、永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云霄县、漳浦县、诏安县、长泰区、南靖县、龙海区、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武夷山市、新罗区、连城县、漳平市、屏南县、寿宁县、福安市、福鼎市。	各≥5个
					宁化县、尤溪县、南安市、浦城县、邵武市、建瓯市、建阳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古田县。	各≥10个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农民或防治服务组织满意度	反映技术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所有项目县	≥85%

附件 3

2025 年福建省水稻、玉米等农作物 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工作方案

为加强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与防控工作，推进节药减损，确保“虫口夺粮”，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强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进一步融合，专业化防控比率不断提升，项目实施区域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 90%以上，确保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流行成灾，病虫害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以内。

加强农作物重大植物疫情控制。水稻制种大县开展产地检疫重点核验面积 8000 亩以上（建宁县 2.4 万亩），确保调出水稻种子疫情检出率为“零”。柑橘黄龙病防控项目县病株率下降 1 个百分点以上，持续控制在 3%以内，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农民自防减少 10%以上。

二、工作内容

（一）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控

1. 重点任务。项目县（市、区）要建立水稻、玉米等农作物病虫害应急防控预案和防控体系，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全省完成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 39 万亩次以上。一是完善监测点建设，

提升预警能力。支持 48 个项目县（市、区）在农业区域加密布设监测点，配置测报灯、性诱剂、诱捕器、鼠情监测设备等，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形式加强专业植保技术人员配备，及时掌握田间病虫害发生动态与信息发送，确保监测及时准确，为科学防控提供决策依据。**二是开展科学防控，提升专业化水平。**积极培育壮大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发挥中央和地方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等扶持政策，装备新型高效药械，加强科学防控技术培训，推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挥“1+1>2”优势，在病虫害初期或发生较轻时，鼓励使用绿色防控产品进行压制与控制，在窗口期、关键期，结合选用高效低毒化学农药进行应急防治。鼓励政府购买第三方专业化防治服务。**三是做好物资贮备，提升应急响应。**各地要加强趋势预判，合理分配专项经费，提早做好应急防控药剂和药械储备，药剂种类与数量要合理搭配，确保有备无患，病虫害一旦大面积暴发，做到有药可打、有械可用，能够快速应急防控。

2. 补助内容。监测预警方面，新增加密监测点，购置或维护监测设施、材料（包括如测报灯、性诱剂、诱捕器等），委托专业化组织机构开展病虫害监测调查等。**应急防控方面，**购置应急防控物资材料、设施设备（当地无法满足时，可优先申请从农业农村部推荐的国家救灾农药物资储备采购），政府购买专业化防治服务，相关技术指导、检验检测、防效监理、有毒有害防护等。专业化统防统治原则上按照每亩次不高于 15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绿色防控方面，在确保病虫害不暴发成灾前提下，建立核心试验，推广应用综合防治、生态调控、物理控制、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综合技术，支持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措施，促进减药控害。包括：购置杀虫灯、生物农药、天敌产品、诱虫板等绿色防控产品，委托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开展全程绿色防控。

3. 补助对象。主要是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实施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监测及鉴定的机构。各地结合实际，可向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服务，也可由乡村组织农户统一实施。

（二）柑橘黄龙病防控

1. 重点任务。一是**强化检疫，种植无病苗木**。项目县（市、区）务必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规，对辖区内柑橘苗木的生产与销售实施检疫，确保种植无病健康种苗。二是**强化调查，阻断传播来源**。全面加强普查力度，发现病树及时药剂消杀后挖除烧毁，避免成为毒源。三是**强化防控，消灭传毒媒介**。抓住春秋梢防控关键时期开展柑橘木虱的统防统治。春梢期应施药防治柑橘木虱2次，秋梢期应施药防治柑橘木虱2-3次；施药防治柑橘木虱时，要做到连片区域内统一时间、统一用药。将失管果园纳入项目管理，安排一定项目资金，由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防控，推动建立“限期恢复管理、逾期统一伐除”的长效机制。四是**推广防控新技术**，重点抓好柑橘黄龙病靶向控制防控新技术。

2.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项目县（市、区）今年以来采取柑橘木虱专业化统防统治、病虫害疫情监测调查、技术培训、检验检测、绿色防控或病株集中处理等关键措施，采购防控药剂及相关物资材料、燃油、设施设备，建设无毒苗圃等。原则上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每亩不高于1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各项目县（市、区）用于技术指导、普查与监测补助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补助资金的5%。

3. 补助对象。主要是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柑橘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果农，以及实施疫情防控现场检疫监督、技术指导、黄龙病及木虱监测检测的机构。各地结合实际，可向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服务，也可由乡村组织果农统一实施。

（三）生物防治试验推广

1. 重点任务。在武夷山市、建阳区试验推广“经济作物套种大豆+生物防治”，霞浦县、将乐县在水稻上试验推广“生物防治+”，集成一套技术可行、成本可控、易于推广的生防方案。

2.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试验区购置试验设施设备、药剂及相关防治试验材料、检验检测、技术指导培训，试验期田块租赁、作物产量损失等。

3. 补助对象。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所属机构，试验基地相关农户、专业合作社等。

（四）水稻品种稻瘟病抗性监测

1. 重点任务。在宁化县开展水稻品种稻瘟病抗性监测，设立100个以上水稻主栽品种（重复2次），加强水稻整个生育期肥水管理以及其他病虫害防控，定期做好叶瘟、穗瘟调查，监测水稻主栽品种抗性情况，为品种布局和稻瘟病防控提供决策依据。

2.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购置水稻种子费、材料费、气象资料费、肥料农药费、田块租用费等。

3. 补助对象。相关监测任务承担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部署。项目县（市、区）要早谋划早部署，制定项目工作与技术方​​案，明确责任，对标对表，落实措施，加强指导协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县（市、区）自筹解决，确保病虫害疫情不暴发成灾，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二）加强资金监管。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救灾无关的支出。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防控措施及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严禁挤占、挪用、骗取资金，杜绝因不作为而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情况。

（三）落实项目公开。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闽农计函〔2024〕93号），遵

循“应公开尽公开”“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依托市县政府网站、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多种载体与方式，做到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六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

（四）开展监督治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日常掌握、现场核实、专项督导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治理，按照项目资金中等风险管理要求，每2年进行1次专项治理，保证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五）做好工作总结。项目县（市、区）于2025年11月30日前将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报设区市植保植检站，设区市植保植检站汇总后于12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省植保植检总站。

附件 4

2025 年福建省红火蚁疫情专业化防控工作方案

为确保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置红火蚁疫情，保护我省相关产业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加强红火蚁监测和防控，有效降低农区红火蚁发生程度，扑灭新传入、小范围的疫情点，切实遏制红火蚁扩散蔓延势头，避免因红火蚁伤人而引起社会恐慌和大面积弃耕。

二、工作内容

（一）任务安排。今年全省红火蚁监测防控任务 25.05 万亩。一是 7 个红火蚁发生面积较小、较为集中、具备一定隔离条件的县（市、区）实施全区域专业化防控，红火蚁防效达到 98%，红火蚁总体发生程度一级以下，实现局部动态清零。二是 45 个红火蚁发生面积超过 2000 亩的县（市、区）实施专业化防控，红火蚁防治率达 90%以上，红火蚁总体发生程度二级以下，发生面积比 2024 年减少 10%以上，有效控制疫情的危害。

（二）补助内容和标准。主要用于项目县（市、区）红火蚁监测与防控工作、应急防控药剂储备。一是 7 个实施动态清零项目县（市）各补助 20 万元，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要求防效达到 98%；二是 45 个实施大面积专业化防治的项目县（市、区）

按不超过 80 元/亩标准补助红火蚁疫情防治，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筹；三是各项目县（市、区）安排一定比例的补助资金采购应急储备农药，用于支持未实施专业防治区域的群众自防。补助资金安排 10%储备农药；四是技术指导培训、普查、监测、监理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补助资金的 5%。

（三）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红火蚁专业化服务组织及实施疫情防控现场检疫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监理等工作的机构。专业化防治服务优先安排农村人口密集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部署。按农业农村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阻截防控工作的通知》（农农发〔2021〕3号）和省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55号）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政府统一领导与协调下，农业农村、林业、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加强联动，确保农区、林区、园林、道路等区域协同防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配强工作人员，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切实做好红火蚁疫情监测、分析、评估、预报，确保红火蚁防控工作取得成效。实现红火蚁疫情局部动态清零的县（市、区）要持续跟踪和巩固成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红火蚁疫情防治服务项目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范开展红火

蚁防治服务项目采购。对中标服务的专业化防治组织的防治工作要加强监管、监理，红火蚁疫情发生与防治范围及面积要采用电子地图进行定位标示与核验，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使用技术与药剂的科学性、防控工作相关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并对防治组织防控工作实施进度与防控成效开展定期验收，确保红火蚁防控工作的顺利实施和目标任务的实现。

（三）强化资金管理。一是规范资金使用。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防灾减灾无关的支出，严禁挤占、挪用、骗取资金。二是加快支出进度。要加快防控措施推进及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杜绝因不作为而导致的资金大量结余情况。三是落实项目资金公开。依托市县政府网站、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多种载体与方式，做到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六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四是加强监督治理。通过日常掌握、现场核实、专项督导等多种方式，加强资金使用情况治理，按照项目资金中等风险管理要求，每2年进行1次专项治理，保证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四）强化序时推进

各地要紧紧抓住红火蚁婚飞繁殖“关键期”和适防天气地温“窗口期”，及时组织红火蚁防控，确保防治区达到目标防效。

1. 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红火蚁应急储备用药采购、专业化防治服务采购招投标工作。

2. 2025 年 8 月份起，中标的专业化防治组织应全面进场开展防治；完成秋季全面防治后，相关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对防效进行验收。

3.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项目县（市、区）将工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成效、存在问题）报设区市植保植检站，设区市植保植检站汇总后于 12 月 10 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报送省植保植检总站。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督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6 日印发
